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75號

原告 黃秀美

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

蕭道隆律師

被告 游恩瑤

羅慶堂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

陳偉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56六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如該他人為共同訴訟人，即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28

01 年渝上字第2199號民事判例)。查，原告起訴時原列訴外人
02 乙○○○為被告，嗣於訴訟進行中，乙○○○已出具聲明書
03 保證不再與被告丙○○往來，原告於110年11月2日撤回乙○
04 ○○○部分，並經乙○○○當庭表示同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5 (本院卷第115、121頁)。且其撤回之效力，及於被告丙○○
06 與乙○○○2人之共同侵權行為，故原告起訴被告丙○○與
07 訴外人乙○○○2人共同侵權行為之部分，因撤回而訴訟繫
08 屬消滅。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原告與被告丙○○於民國74年2月2日結婚，被告甲○○明知
12 被告丙○○為有配偶之人，於110年7月12日中午進入台中水
13 舞行館休息，停留約4小時後，被告2人又逛了3個多小時百
14 貨公司，才於傍晚離開，2人在車上待了將近16分鐘後，再
15 開往台中高鐵站，又在車上相處近20分鐘後，被告甲○○才
16 下車與被告丙○○依依道別。被告甲○○與被告丙○○發生
17 婚外情且持續為性行為，應屬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
18 重大，致原告精神受有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
20 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1 (二)被告丙○○提出之錄音譯文全篇皆係其自言自語，反覆捏造
22 不實之條件逼原告承認之對話，且原告早於105年即入股家
23 中企業，何須待丈夫外遇後再以此要脅入股？被告所主張已
24 宥恕、容忍此生皆可發展婚外情，不再過問指責或請求賠償
25 乙事，已然違反民法所規定之一夫一妻制，嚴重影響善良風
26 俗，原告否認之。

27 (三)訴之聲明：

28 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甲○○：被告丙○○以贈與土地、動產之方式達成和
03 解，被告丙○○並全數清償，消滅連帶債務部分，依民法第
04 274條規定，生絕對效力，他債務人甲○○同免責任。原告
05 請求甲○○連帶賠償之金額100萬元，經扣除對甲○○生絕
06 對效力同免責任之土地、動產價值後，原告已無可得請求甲
07 ○○連帶賠償之餘額，自不得再請求甲○○連帶賠償。

08 (二)被告丙○○：被告丙○○係主動向原告坦承外遇情事，欲與
09 原告離婚，原告方知悉整起事件，原告始再透過徵信社，分
10 別於110年7月12日蒐得證據。原告持蒐證所得資料與被告進
11 行談判，於原告起訴之前，被告亦尚未知悉原告請徵信社跟
12 拍之時，被告即已將名下財產幾乎全數贈與原告，而於110
13 年12月27日簽立贈與契約書，可見原告就被告外遇乙事，曾
14 經討論，丙○○才與原告簽訂系爭贈與契約，原告受有損害
15 一事已成立和解，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16 (三)被告2人聲明：

1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9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三、爭點事項：

21 (一)不爭執事項：

22 1、原告與被告丙○○於74年2月2日結婚，婚姻仍存續中。

23 2、被告丙○○、甲○○於110年7月12日中午一同進入台中水舞
24 行館休息，停留約4小時後，被告2人又逛了3個多小時百貨
25 公司，才於傍晚離開。

26 (二)爭執事項：

27 1、被告2人是否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28 2、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

29 四、本院判斷：

30 (一)被告2人是否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31 1、「原告與被告丙○○於74年2月2日結婚，婚姻仍存續中。被

告丙○○、甲○○於110年7月12日中午一同進入台中水舞行館休息，停留約4小時後，被告2人又逛了3個多小時百貨公司，才於傍晚離開」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相片可證，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22-31、93、94頁)。核上述事實為真。

-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又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

01 受能力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

02 3、核上，被告2人於110年7月12日中午一同進入汽車旅館獨自相
03 處4小時後，又逛百貨公司3個多小時。可見被告2人有不正常
04 之交誼，平時之互動，異於一般普通朋友交誼之行為，逾越
05 普通朋友間應遵守之分際，已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
06 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身分法益，
07 而屬情節重大，原告精神上當受有痛苦，則其依侵權行為損
08 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自屬有據。

09 (二)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3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4 額。查，原告是被告丙○○之配偶，被告2人侵害原告之配偶
15 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此已陳述如
16 前。又原告係52年出生，為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下
17 稱鈺豐公司)，出資額為50萬元；被告丙○○係48年出生，為
18 鈺豐公司之董事長，出資額為100萬元，此有戶籍謄本，鈺豐
19 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本院卷第99、100頁)；被告甲○○目前
20 名下無財產、無工作、求職中。以上為被告所陳明(本院卷第
21 72頁)，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爭執。本院參酌兩造上述之身分、
22 地位、經濟能力，以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等情，認原告所受侵
23 害之精神慰撫金45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4 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5 2、被告抗辯：「原告已對被告丙○○表達宥恕、免除責任，原
26 告以贈與方式賠償原告，原告所受之精神損害業因和解，原
27 告已受彌補，不得再請求賠償」等語。但此為原告所否認，
28 經查：

29 (1)原告與被告丙○○於110年12月27日，訂立夫妻贈與契約，並
30 經公證。該贈與契約約定：①被告丙○○將其嘉義縣○○鄉○
31 ○○○段000地號土地、13建號房屋，贈與原告，並即辦理房

01 地所有權登記。②並確認被原告所有合作金庫嘉義分行帳號、
02 定存帳號，雖為婚後財產，被告丙○○同意自簽本契約起至法
03 定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止，該兩筆帳戶內之存款全部歸原告單獨
04 所有，約定視為妻之婚前財產。此有夫妻贈與契約書、公證書
05 可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1-83、94頁)。上述事實
06 核屬為真。

07 (2)上開贈與契約之簽訂日期為110年12月27日，係在原告主張被
08 告侵權行為之日期110年7月12日之後。是在原告與被告丙○○
09 感情不睦之後，被告丙○○何以願將財產贈與原告，且將婚後
10 取得之財產，以原告名義存在銀行之存款仍歸原告所有。是被
11 告抗辯上開贈與契約是和解賠償原告之損害，並不違反經驗法
12 則。

13 (3)被證2之錄音及譯文(本院卷第85、87頁)，係原告與被告丙○○
14 ○之對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4頁)。依對話內容略
15 以(本院卷第87頁)：

16 被告丙○○：「你當初是怎麼答應我的，我把1000萬跟土地，
17 你說要入股，我整個都過給你，你說要夫妻財產獨立，我還跟
18 你說這樣沒辦法分，我還建議你不要，我把這些都給你的時
19 候，你答應我甚麼，以後不再管我，我都已經主動跟你講了，
20 我主動跟你說是希望你放手，你也答應我，你沒答應嗎？有沒
21 有？」

22 原告：「你說我跟你那麼久，你覺得你對不起我才給我的，不
23 要在那邊講說，我當初也是覺得是，可是你說」。

24 被告丙○○：「我問你啦，我當初給妳的時候，你有答應我
25 嗎？你有答應不管我嗎？有答應放過我嗎？有嗎？我想請問有
26 嗎？你幾次，你幾次跟我說好，我不再追究這些」。

27 原告：「可是你有做到嗎？」。

28 被告丙○○：「可是什麼，我那一點沒做到」。

29 原告：「你不要跟我說你補償那些，那是因為我跟你這麼久，
30 從你沒有到現在我說要有安全感」。

31 被告丙○○：「好，那是你應該得到的，不要說是補償，但你

01 有沒有答應我，有沒有，不敢講啦有沒有」。

02 原告：「很重要嗎？」

03 被告丙○○：「有」。

04 原告：「真的不要講」。

05 被告丙○○：「你有答應我嗎？你講幾次」。

06 原告「對啊，說好，我跟你說當初我們說的條件，你剛開始說
07 一星期一次，結果變幾次，你說那個不是重點」。

08 依上開對話可知，原告與被告丙○○是在討論被告丙○○外遇
09 之事，而被告丙○○同意將財產歸屬於原告，原告不再追究其
10 外遇之行為。顯見原告與被告丙○○談話過程，亦再次確認系
11 爭贈與契約即係針對被告外遇乙事，原告與被告丙○○談判後
12 所達成之協議。再佐以上開贈與契約之約定「被告丙○○將財
13 產贈與原告，且將婚後取得之財產，以原告之名義存在銀行之
14 存款仍歸原告所有」等情以觀。更可確認上開對話，是原告同
15 意被告丙○○以金錢補償，而不再追究被告丙○○之外遇行
16 為。

17 (4)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8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9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0 (民法第216條第1、2項)；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21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項)；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
22 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債權人
23 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
24 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25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26 (民法第276條)。如前所示，原告受損之金額事45萬元，但
27 被告丙○○賠償之金額顯然已逾45萬元，原告之債權已受滿
28 足，自不得再向被告為請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
29 付100萬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5)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依附併予駁回。

3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不

影響本案判決，毋庸再予審酌。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沛圻